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阳环发〔2023〕20号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阳泉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山西省阳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现将修订后的《阳泉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印发实施，2021年10月15日印发的《阳泉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阳环发〔2021〕78号）同时废止。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023 年 3 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健全阳泉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效应对辐射事故，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危害，保护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护辐射环境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山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阳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阳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应对以下各类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

- (1) 发生在阳泉市行政区域内较大辐射事故。
- (2) 跨县（区）行政区域的一般辐射事故。
- (3) 超出事发地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处置能力的一般辐射事故。
- (4) 其它需要由市生态环境局直接处理的辐射事故。

1.5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Ⅰ级）、重大辐射事故（Ⅱ级）、较大辐射事故（Ⅲ级）和一般辐射事故（Ⅳ级）四个等级。辐射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 2。

1.6 应急任务

1.6.1 市生态环境局的应急任务

(1)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法规、政策以及生态环境部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要求，制定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准备。

(2) 在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简称“局辐射

领导小组”)领导下, 参加较大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 指导一般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辐射事故应急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根据需要指导跨县(区)行政区域辐射事故的处理。

(3) 接收有关辐射事故信息的报告, 初判可能发生较大辐射事故预警时, 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预警建议, 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派出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工作小组赴现场参加应急监测、应急处置、原因调查等工作, 并根据需要向省生态环境厅、兄弟市生态环境部门请求支援。

(4) 监督评价事发责任单位(市级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应急行动和事故处理措施。

(5) 根据职责做好信息公开、舆情应对和新闻发布等工作。

1.6.2 分局的应急任务

(1) 按照属地原则做好辖区内辐射应急工作, 接收辐射事故责任单位事故信息的报告, 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和所属地县(区)级政府报告。

(2) 认真执行本预案, 并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协助做好各级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事故处理工作及事故原因调查工作。

(3) 负责辖区内辐射事故应急的日常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辖区内各级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事故处理及事故原因调查等工作。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做好本辖区内较大辐

射事故应急响应、事故处理及事故原因调查等工作。

1.7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预案，各县（区）分局应结合实际，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部门预案，与本预案、《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共同组成生态环境系统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2 指挥体系

2.1 局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简称“局辐射领导小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组长：分管应急的副局长及其他局领导

成员：土壤生态环境科、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综合科、人事科、生态环境执法科、科技与财务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山西省阳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市生态环境宣教科技中心、各县（区）分局。

主要职责：

（1）批准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决定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的启动和终止，审定向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提交的辐射事故报告。

（2）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特别较大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协调组织较大辐射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

告和发布较大辐射事故信息。

(4) 指导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辐射事故应对等工作。

(5) 领导和指挥市生态环境局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准备和响应行动。

(6) 组织对我市由生态环境部或省级、市级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辐射事故责任单位的应急行动和事故处理措施进行监督、评价和指导。

(7) 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局辐射领导组交办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其它重大事项。

2.2 局辐射应急办及职责

局辐射领导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局辐射应急办”),办公室设在局土壤生态环境科,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局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土壤生态环境科科长担任。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局辐射领导组指令。

(2) 承担局辐射事故应急日常工作,监督指导全市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3) 负责组织开展辐射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工作。

(4) 负责协调生态环境系统各级、各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5) 负责组织局辐射领导组各成员单位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工作。

(6) 负责组织编制、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7) 完成局辐射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办公室：负责传达并督促落实市辐射领导小组指示；协同做好辐射事故应急信息的报送、报告工作，组织辐射事故的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承担局新闻审核和发布等工作。

(2) 人事科：负责加强辐射事故应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统筹领导干部、辐射事故应急人员应急知识培训计划。

(3) 科技与财务科：负责市级辐射应急能力建设资金保障，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向财政局提出应急能力建设和装备配置费用专项资金，保障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4) 市生态环境宣教科技中心：与省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做好技术交流与对接，为局辐射事故的应对提供技术支持；完成局辐射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5) 土壤生态环境科：贯彻执行辐射事故应急相关法律法规及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落实应急准备工作；做好与省生态环境厅辐射处的沟通联络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建立辐射事故应急队伍；负责与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组建阳泉市核与辐射类专家库；参与收集辐射事故分析所需相关数据和信息；组织指导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负责具体编制、修订市级辐射事故应急专项预案、部门预案，承担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

设、辐射事故应急队伍建设、辐射事故应急人员培训及应急演习、应急值班等工作；做好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信息公开、新闻报道、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牵头负责辐射事故的现场调查、分析评估等工作。

(6) 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做好与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等其它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络工作；必要时，参与全市较大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

(7)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参与全市较大辐射事故应对及调查相关工作；开展执法监督和稽查，做好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执法检查工作。

(8) 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贯彻执行辐射事故应急相关法律法规及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本部门应急准备工作，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工作，负责市局辐射事故应急指挥平台的运行管理，建立辐射事故应急数据库，确保辐射事故应急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为局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及后勤保障；做好辐射事故应急监测的技术储备和能力建设计划，配合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省生态环境保障中心）进行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承担辐射应急事故的处置工作，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2.4 应急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组、监测处置组、輿

情应对组、应急专家组、后勤保障组 5 个工作组，在局辐射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各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2.4.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土壤生态环境科负责人

副组长：办公室负责人、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负责人

成员：办公室、人事科、科技与财务科、市生态环境宣教科技中心、土壤生态环境科、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事发地分局

职责：督促落实局辐射领导小组指示，协调、调度各工作组及局有关科室、事业单位、各分局开展应急应对工作；起草相关文件、报告、通知等材料；做好应急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指导辐射事故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协调较大辐射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省辐射应急指挥部参与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完成局辐射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4.2 监测处置组

组长：土壤生态环境科负责人

副组长：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负责人

成员：土壤生态环境科、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

职责：进行应急监测和放射性物质收贮；负责排查事发地周

边区域辐射污染源，确定污染种类、数量等信息；收集现场物证、人证等书面、视听资料，组织事件调查、责任划分、损害评估工作；通过污染排查，初步确定辐射事故的级别，向局辐射领导小组建议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参与协调较大辐射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省应急指挥部参与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落实局辐射领导小组关于污染处置的相关指示，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技术研判，提出污染处置建议，配合相关部门工作，指导事发地制定辐射污染处置方案，开展辐射污染防治、辐射污染物处置等工作；提出辐射应急保障的有关要求；完成局辐射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4.3 舆情应对组

组长：办公室负责人

副组长：土壤生态环境科负责人、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负责人

成员：办公室、土壤生态环境科、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

职责：负责组织辐射事故的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撰写新闻通稿、材料；承担局新闻审核工作；配合局辐射领导小组开展辐射事故新闻报道、信息发布相关工作；完成局辐射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4.4 应急专家组

人员由山西省核与辐射类专家库专家组成，辐射事故应急响

应时召集的专家总人数不少于 3 人。

职责：提供辐射事故应急咨询服务；参与事件成因、污染趋势、事件处置分析等工作；参与辐射应急监测、污染处置、疏散撤离、调查评估等方案制定工作；完成局辐射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4.5 后勤保障组

组长：办公室负责人

副组长：土壤生态环境科负责人

成员：办公室、土壤生态环境科、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

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处置的物资、装备、经费、抢险救援等各类保障工作。

2.4.6 市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技术后援单位

市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技术后援单位为省生态环境保障中心。

2.5 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

各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明确相应组织领导机构。

3 预警机制

3.1 预警级别与发布

3.1.1 预警级别

根据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预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

黄色和蓝色表示。

一级预警(红色):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二级预警(橙色):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辐射事故。

三级预警(黄色):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

四级预警(蓝色):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

3.1.2 预警信息发布

局辐射应急办接到辐射事故信息报告或通报后,研判可能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应及时向局辐射领导小组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经局辐射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及时向市局应急相关人员和各应急工作小组发布三级预警信息;可能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由市局辐射应急办研判后发布四级预警信息;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跨市较大辐射事故时,经局辐射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发布启动一级、二级预警信息。

3.2 预警行动

(1)局辐射领导小组向市辐射应急指挥部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

(2)指令各工作小组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监测处置小组配合省生态环境保护中心根据需要开展必要的辐射环境监测。

(3)局辐射领导小组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研判事态发展趋势。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责令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调集辐射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准备工

作。

3.3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采取措施效果或判定辐射事故隐患已排除时，由局辐射应急办向局辐射领导小组提出调整预警级别或预警解除建议，经批准后，由局辐射应急办发布调整预警级别或预警解除指令。

4 应急响应机制

4.1 通知与启动

4.1.1 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立即向局辐射应急办通报，经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或发生跨县（区）一般辐射事故，立即向局辐射领导小组报告，并通知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局辐射领导小组经核实发生较大辐射事故，应在2小时内向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4.1.2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市级行政区域辐射事故信息时，局辐射应急办要及时通报相关区域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向市政府提出向相关区域市级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4.1.3 启动

在接到发生特别较大辐射事故和跨县（区）一般辐射事故报告后，局辐射应急办向局辐射领导小组提出启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建议，经局辐射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启动；接到发生一般辐射事

故报告，应急预案经辐射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批准启动。

局辐射应急办根据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按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启动表的规定，通知局相应的各应急工作小组。各应急工作小组在收到应急启动通知后应立即响应。

4.1.4 特殊情况下的启动

未接到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或事故责任单位的报告，但了解到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局辐射领导小组组长可视情况决定应急组织的响应级别和启动范围，下达启动指令。

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应急支援工作需求时，局辐射领导小组组长可视情况决定应急组织的启动范围，进行支援。

4.2 联络与信息交换

局辐射应急办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统筹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内部和外部应急组织的联络与信息交换工作。

4.2.1 联络接口

（1）启动三级响应时，局辐射应急办按要求及时向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信息，必要时可先口头报告。

（2）监测处置小组负责与各级生态环境系统辐射监测机构和事故责任单位的联络工作。

4.2.2 应急期间联络原则

（1）各岗位任务明确、尽职尽责，联络渠道明确、固定。

（2）联络用语规范，严格执行记录制度。

(3) 对外渠道和口径统一。

(4) 严守保密纪律，遵守保密制度。

4.3 应急监测

监测处置小组配合省生态环境保护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较大辐射事故事发地的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确定污染范围，提供监测数据，综合分析辐射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的发展趋势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4.4 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协助市、县（区）政府做好现场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根据事故特点开展相关工作：

(1)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与特点，向本级政府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的建议。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提出污染控制范围建议。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协助有关部门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 必要时，将易失控放射源暂时收贮。

(5) 联系相关医疗部门进行紧急医学救援并及时进行信息

发布。

4.5 现场处置

4.5.1 污染处置

应急专家组收集相关数据信息，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专家进行技术研判与事态分析，制定或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辐射污染造成的不良影响；必要时提出疏散转移群众的意见建议。

4.5.2 现场调查

监测处置组收集现场物证人证、监测数据、监控数据等书面或视听资料，为辐射事故的后期调查处置、责任认定提供资料。

4.5.3 污染排查

结合监测、医疗等各方结果，确定辐射污染种类、数量等信息，提出处置建议。

4.5.4 新闻报道

舆情应对组配合局辐射领导小组做好信息采集、宣传报道、舆论引导、信息发布等相关工作。

5 应急状态终止和后续行动

5.1 终止条件和程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终止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状态：

- (1) 接到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状态终止的报告。
- (2) 确认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或可控，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值以内，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

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一级、二级、三级应急响应行动的终止，一级、二级响应在省厅应急响应终止后，由组长下达终止指令，三级响应的终止经局辐射领导组会商后，由组长下达指令，进入应急总结及事故后续工作；四级应急响应行动的终止，由局辐射应急办主任批准并下达指令。

5.2 应急状态终止后的行动

应急状态终止后，参与响应的各单位应按照市辐射领导组的指令和工作需要开展下列工作：

(1) 评估事故造成的影响，指导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查出原因，防止类似事故的重复出现。

(2) 评估应急期间所采取的行动，根据实践经验，适时对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程序进行修订。

(3) 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指导事发地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对辐射污染场地清理、放射性废物处理、后续的辐射环境监测、辐射污染环境恢复等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

5.3 总结报告

(1) 局辐射领导组各成员单位、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评估应急期间所采取的行动并进行总结，1周内将本部门的总结报告报局辐射应急办，局辐射应急办负责汇总，按要求报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

(2) 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辐射事故，从接到报案或者检

查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放射源或仍未查清下落的，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在公安机关做出阶段报告后的1周内将事故报告报局辐射应急办。

6 保障措施

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实际工作需要，做好以下工作，保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顺利进行。

6.1 资金保障

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的需要，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确保日常应急准备与应急响应期间、应急演练的资金需要。

6.2 物资装备保障

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辐射应急组织应配备一定的应急设施设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有关物资，定期保养、检验和清点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保证应急设施设备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确保满足辐射事故应急需要。

辐射事故应急设施设备包括通讯设备、交通工具、辐射监测设备、辐射评价软件、个人防护用品及文件资料等。

6.3 技术保障

组建专家库，确保在辐射事故发生前启动预警、事故发生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辐射事故应急数据库，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队伍。

6.4 应急能力保障

6.4.1 培训

局辐射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系统专业的岗前培训和再培训，学习了解有关辐射基础知识和防护技能，提高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6.4.2 演练

局辐射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增加应急工作人员的实战经验，做好实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原则上每五年组织一次综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演练。

6.4.3 应急值班

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值班电话：0353-3039260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局辐射应急办负责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原则上每五年修订一次，有重大变化及时修订。

7.2 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局辐射应急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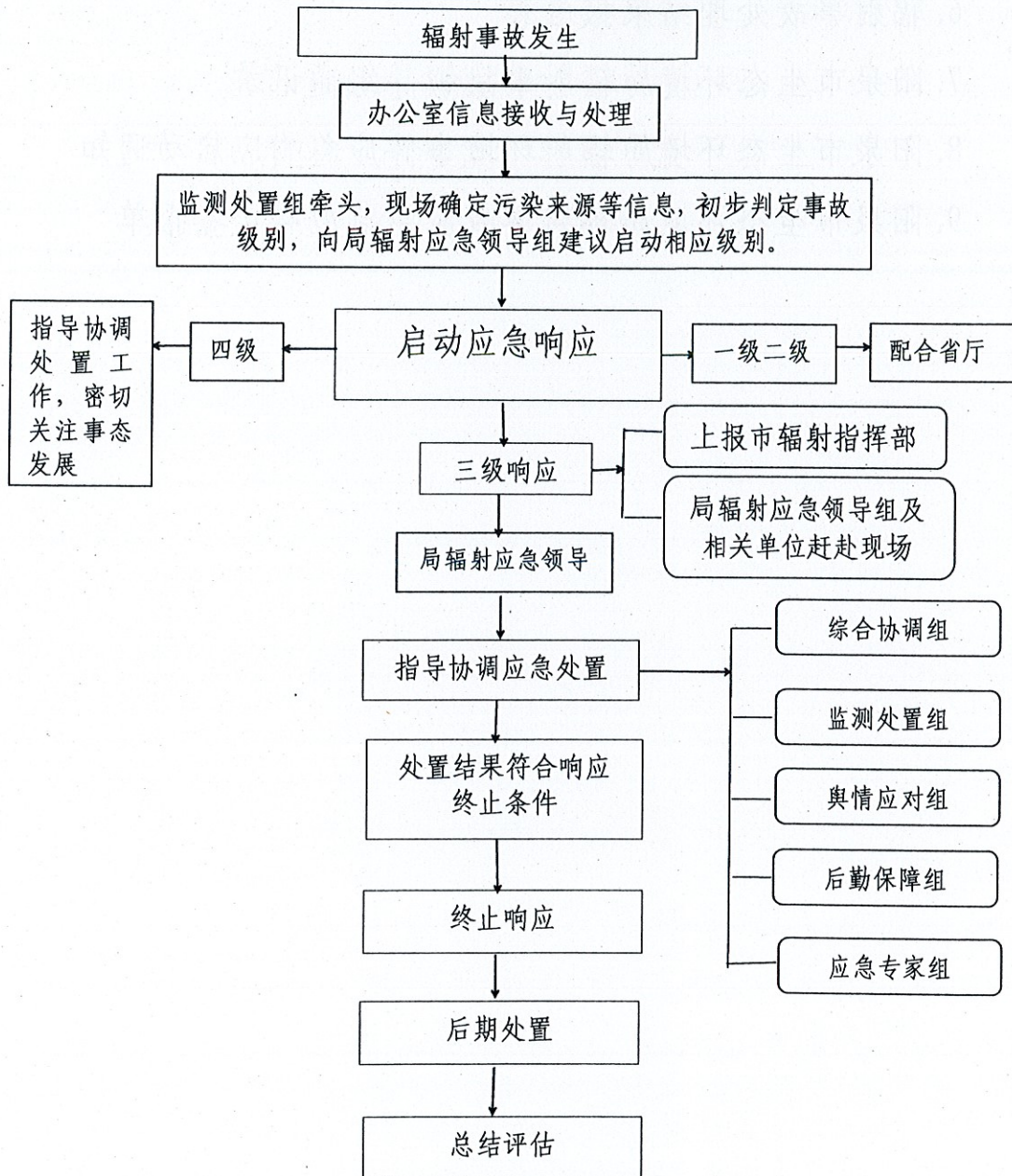
附件：

1.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阳泉市辐射事故分级标准、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3.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启动表
4.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5.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6. 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
7.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领导小组通讯录
8.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辐射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启动通知
9.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终止签报单

附件 1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阳泉市辐射事故分级标准、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重大辐射事故	较大辐射事故	一般辐射事故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p> <p>(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及以上急性死亡；</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p> <p>(4) 对我省境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p> <p>(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p> <p>者 10 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p> <p>(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p> <p>(1)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p> <p>(4)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p> <p>(5) 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p>	
<p>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p>	<p>初判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启动一级响应。</p>	<p>初判发生重大辐射事故时，启动二级响应。</p>	<p>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启动三级响应。</p>	<p>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启动四级响应。</p>
<p>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附件 3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启动表

事故级别	响应级别	局领导辐射小组	局辐射应急办				
			主任/副主任	综合协调小组	监测处置小组	舆情信息小组	专家咨询小组
特别重大事故	一级	√	√	√	√	√	√
重大事故	二级	√	√	√	√	√	√
较大事故	三级	√	√	√	√	√	√
一般事故	四级	○	○	○ ^(※)	○	○	○

注：—表示不启动，○表示待命（不到岗，在日常工作的基础上承担一定应急职责，做好启动准备），√表示启动（到达责任岗位开展工作）

※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发生辐射事故，监测处置小组启动

附件 4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5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发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联系人		(公章)			
		电话					
		传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6

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

辐射事故单位		通告编号:
联系人及电话		
事故名称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通告发出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报告发出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进入应急状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应急状态等级
1、事故概况:		
2、事故经过:		
3、事故处理:		
4、事故原因:		
5、事故后果:		
6、经验教训:		
报告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 电话: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 电话:
批准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 电话:

附件 7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领导小组通讯录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1	土壤生态环境科	0353-2030511	
2	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	0353-2028880	
3	办公室	0353-2033065	
4	人事科	0353-2030508	
5	科技与财务科	0353-2030513	
6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353-2032315	
7	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	0353-3039163	
8	市生态环境宣教科技中心	0353-6667066	
9	各县（区）分局	城区分局	0353-5603977
		矿区分局	0353-4066911
		高新区分局	0353-2292979
		郊区分局	0353-5151168
		平定分局	0353-6062623
		盂县分局	0353-8083081

市政府 24 小时值班电话：2291717

后援单位省生态环境保障中心电话：0351-6262191

阳泉市环境保护局应急电话：0353-3039260

附件 8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辐射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启动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签发：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我市____县(区)境内，
____位置，发生一起____事件。

经局辐射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启动局应急预案____
级响应。请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职责做好响应应急响应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